

永康市机制砂生产经营权拍卖公告

根据《永康市人民政府关于规范全市机制砂生产经营管理的若干意见》(永政发【2014】91号)文件精神,定于2014年9月17日(星期三)上午9:30,在永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九楼会议室召开拍卖会,对以下机制砂生产经营权以竞拍的形式向社会进行公开拍卖,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拍卖标的、起拍价及保证金。

序号	拍卖标的坐落位置	经营权年限(年)	起拍价(万元)	保证金(万元)	备注
1	永康市城区(江南、东城、经济开发区)	5年	100	20	1、本次拍卖标的是机制砂经营权,不含相关土地和矿产资源; 2、起拍价不含场地租赁费,买受人在各标的所在区域内自行选址,并经有关部门以及所属镇(街、区)联合踏勘确定,租赁费由各买受人另行各自承担; 3、机制砂经营场所用地面积控制在10000平方米以内。
2	永康市花街区(花街、西城、城西新区)	5年	100	20	4、经营期限在成交当日算起3个月后开始计算。
3	永康市石柱区(石柱、前仓、舟山)	5年	100	20	
4	永康市芝英区(芝英、古山、方岩)	5年	100	20	
5	永康市龙山区(龙山、西溪)	5年	100	20	
6	永康市象珠区(象珠、唐先)	5年	100	20	

说明:重点工程的建设项目,在批准用地红线范围内确需设立制砂场所的和依法批准的建筑石料采矿企业进行砂石加工经营的,不再办理机制砂生产经营权出让手续。

二、拍卖方式:采用有保留价的增价拍卖方式。

三、报名及展示的时间、地点:2014年9月15日上午8:30到2014年9月16日下午4时止,到永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城路518号汽车东站长大楼八楼)报名。

1、报名对象:永康市范围内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既可以单独申请,也可以联合申请。2、报名时个人(合伙)带身份证,企业带营业执照、单位介绍信、法人代表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其复印件各两份,委托办理的委托书。联合申请的,必须提供联合申请每个股东的名称、有效身份证明及股份分配情况的清单。交报名资料费200元,并交足保证金,领取相关资料后方可参与竞拍。如竞拍不成功,保证金可在拍卖会结束后次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息)。

报名及咨询电话:187180777 13906792128(612128) 87174833 89295182

永康市国土资源局
金华市正泰拍卖有限公司永康分公司
2014年9月1日

房管会招聘

因工作需要,永康市房地产管理委员会招聘测绘工程师若干名;建筑工程专业人员1名;造价预算专业人员1名;保安1名。

报名时间:2014年9月5日止。携身份证与相关证书原件与复印件

报名地址:城南路277号2楼工程部
联系电话:87178958

少儿拉丁招生

志敏舞蹈秋季班
开始招生,另成人班
随到随学。

联系人:陈老师 13868952302
572302

永康日报附楼出租

永康日报附楼出租,1050平方米,可用于办公,亦可经营宾馆、会所等。

联系电话:0579—87138015

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三十日。开庭时间为2014年12月1日上午09时00分,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石柱法庭二号审判庭。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林金雄(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田畈林村后塘沿13号,身份证号:33072219630310211X)黄桂春(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田畈林村后塘沿13,身份证号:33072219670123496X)本院受理原告王六庭与被告林金雄、黄桂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判决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两被告归还牡丹卡信用卡透支款59327.57元(其中透支本金49986.71元,利息5545.2元,滞纳金3795.66元,利息和滞纳金暂算至2014年7月28日止,之后利息和滞纳金按牡丹卡信用卡章程和信用合同约定计算至判决确定的还款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三十日。开庭时间为2014年12月2日上午09时00分,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石柱法庭一号审判庭。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林金雄(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田畈林村后塘沿13号,身份证号:33072219630310211X)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永康支行与被告林金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判决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偿还借款本金50000元,利息22530.5元,本息合计人民币52530.5元【之后的利息、罚息按照合同约定计至所有款项还清之日】;2、判令被告承担本次诉讼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三十日。开庭时间为2014年12月2日上午10时10分,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石柱法庭一号审判庭。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丁纯富(住浙江省永康市舟山镇下村83号,身份证号:330722196910093016)本院受理原告林建新与被告丁纯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判决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丁纯富归还借款本金壹万元整,并支付银行利息壹万捌仟元整;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三十日。开庭时间为2014年12月3日上午10时10分,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石柱法庭一号审判庭。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4)金永石商初字第448号

永康日报 2014年9月1日 星期一
广告热线:87138766 87116533

招租

江南街道溪口村有场地约10000平方米对外出租,要求对环境没有污染,其他事项面谈。另聘老年食堂厨师1名。

联系人:徐广 13857957727
567427

胡益明 15058582458

溪口村委会

2014年8月28日

浙江理工大学/西南财经大学/嘉兴学院

2014秋季高中\中专\大专\本科招生

根据省教育厅通知,我省2014年全国成人高考报考时间截止9月15日,请广大考生速报名!

★浙江理工大学\西南财经大学\嘉兴学院在永康设点办学经省教育厅批准备案。

★高中免费读;中专设会计;大专设会计\财务管理\工商企业管理\投资理财\英语\法律\建筑工程\金融\教育学\小学教育\学前教育\经济管理\行政管理\营销\供用电\计算机\药学\护理\机电\物流\环境工程\人力资源;专升本设会计\工商管理\土木工程\法学\财务管理\金融\人力资源\营销\行政管理\信息工程\政治\汉语言\英语\教育学\学前教育\小学教育\药学\电气\机械\计算机\交通工程\环境工程等。

★特设高中+大专连读班(高中免费读)

招生对象:中专招初中生,免试入学;高起专/本应具有高中同等学力,专升本须具有大专学历,经考试录取(1.成人高考2.高校自主测试)

学习方式:①晚上或白天上课②网络学习
毕业文凭:成绩及格,由永康海洋职业学院学校颁发高中毕业证书,国家承认学历;由浙江理工大学等高校颁发大专或本科毕业证书,国家承认学历,教育部电子注册,本科符合条件授予学士学位。

报名认准:下园朱20-1号海洋职业专科学校(交通工程公司隔壁,南苑路与下园朱交叉口向西50米)

电话:871244118711233513858909339(659339)
网址:http://www.ykdf.org

店面低价转让

江城路(卫星路)三间店面低价转让,总价139万元。(房产中介销售按百分之一提成)。

联系电话:13967974777

铝氧化厂出租或合作

新办铝氧化厂(证照齐全)
寻求出租或合作;

并承接铝氧化来料加工。

联系电话:13566746888

王伟军(住浙江省永康市前仓镇宅树下村45号,身份证号:330722197511022610)章巧琴(住浙江省永康市金镇白岩村56号,身份证号:330722197612032623)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与被告王伟军、章巧琴信用卡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判决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两被告归还牡丹卡信用卡透支款59327.57元(其中透支本金49986.71元,利息5545.2元,滞纳金3795.66元,利息和滞纳金暂算至2014年7月28日止,之后利息和滞纳金按牡丹卡信用卡章程和信用合同约定计算至判决确定的还款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三十日。开庭时间为2014年12月3日上午09时00分,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石柱法庭一号审判庭。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王庭军,男,1970年9月18日出生(身份证号:330722197009182854),汉族,农民,住浙江省永康市舟山镇溪塘村159号。章伟琴,女,1971年5月21日出生(身份证号:330722197105212128)汉族,农民,住浙江省永康市舟山镇溪塘村159号。本院受理原告永康市绿春房地开发有限公司与被告王庭军、章伟琴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判决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违约金531165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三十日,开庭时间为2014年12月4日9时00分,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石柱法庭二号审判庭。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胡福来,男,1975年6月11日出生(身份证号:33072219750611211X),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后江瑶村中心街247号。本院受理原告李伟仁与被告胡福来追偿权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判决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原告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归还代偿款300万元并赔偿逾期利息损失(逾期利息损失从2014年5月6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判决确定还款之日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三十日。开庭时间为2014年12月1日10时10分,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石柱法庭二号审判庭。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房源信息

厂房出让

2523 胡库工业区 5000 平方出上,电 18257034045

黄金店面出租

2575 胜利街 17 号(华联对面原品牌珠宝店)一至二层 15067962882

厂房转让

2686 武义西田阪高速出口,占地1万4千平方,水电证件齐全,地上有简易建筑,谢绝中介,非诚勿扰 13738919999 程

丽州首府套房转让

2694 送车位 15925929888

房屋转让

2712 高镇商业区高鑫路24幢两间店面一至五楼转让,地段好,停车方面联系 13868957778,617778胡

厂房出租

2755 丽水水阁工业区新厂房出租,占地40亩,单层车间3幢1.5万平米。层高14米,衡车高十米办公用房1幢10间5层水电齐 13806805068 胡

浅水湾高层转让

2787送车位694600,758375

出租

2792 西溪工业区厂房1-5层 13857958667

宁兴套房转让

2807,168 平 13858904903

出租

2821 位于城西工业区梅陇路与西周路十字路口店面10间,可分租可当厂房面积340平方 13758999968

厂房出租有电梯

2795 二至三层厂房出租,800平方一层,雅庄工业区 618305,13705898305

金色港湾别墅转让

2828 电话 18705791811

两间店面整幢急转

2858 电话 13858937799

宁兴排屋急转

2870 电话 13758971599

转让

2897 丽州北路112号占地面积106.82平方1-3层 18767971088,722771

写字楼出租

2898 人民医院旁高档写字楼出租可以分割,电话:13735626519

南龙公寓转让

2902B幢14楼朝南75平方 13777536148,636148

时代精装公寓转让

2907 十九楼 13967929996

金华厂房转让

2911 城区厂房1万平,办公、生产、生活区建设全,发展前景好,证件全 18267975168,381570

金城路幢房急转

2915 国有排屋2间4层半证件全 13605898430

梅岭路厂房出租

2922 一楼七百二楼三千三平方 13905890330,660330

世纪苑苑公寓转让

2939 金都华城棚头套房 1525898552

厂房转让

2949 花川厂房2000平方建筑面积4000平方 15958950765

转让

2966 金胜花苑别墅、店面转让 83970525,694456

出租

2970 西溪工业区1-5层出租 13857958667

厂房出租

2972 永康东二线西竹园工业基地有厂房第三层厂房出租2000平方带货梯适合仓库等配 13705897659

套房急转

2952 锦绣江南三期2楼 13967456618,636618

望春别墅急转

2988,1-3层 13306796348

求租厂房

2897,1000 平方左右,用电量大 13605896655

金城房产

2990 锦绣江南楼王复式急转,万福影院10楼公寓急转 华丰西路86平米套房急转 15024580725,740700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14年9月1日(第546期)
《永康日报》

(2014)金永石商初字第449号
林金雄,男,1963年3月10日出生(身份证号:33072219630310211X),汉族,农民,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田畈林村后塘沿13号。黄桂春,女,1967年1月23日出生(身份证号:33072219670123496X),汉族,农民,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田畈林村后塘沿13号。本院受理原告王六庭与被告林金雄、黄桂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判决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原告诉讼请求:判令两被告立即归还原告借款本金50万元并支付利息(利息自2012年12月11日起以本金100万元为基数,自2013年10月23日起以本金50万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计算至判决确定还款之日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三十日。开庭时间为2014年12月8日9时00分,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石柱法庭二号审判庭。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4)金永象商初字第180号
王韬(永康市象珠镇柳墅村文亭小区21号。身份证号:330722198105026418。),本院受理原告朱高飞、徐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4)金永象商初字第18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4)金永芝商初字第115号
黄雄飞(住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胡库下村祥山头自然村38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401173831。),本院受理原告叶琪业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4)金永芝商初字第115号判决书。本院判决:由被告黄雄飞归还原告叶琪业借款本金100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4年1月10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判决确定还款之日止)。败诉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黄雄飞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1150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黄雄飞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4)金永芝商初字第743号
施超飞(住浙江省永康市方岩镇派溪村清泉路316号,公民身份号码为:330121196508159225);本院受理原告陈永兰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和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陈永兰要求判令:一、由你归还陈永兰借款200000元及利息(其中120000元自2011年9月30日起算,80000元自2011年10月27日起算,均按月利率2%算至判决确定还款之日止);二、由你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内,逾期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开庭审理日期为2014年12月1日上午9时00分,地点为本院芝英人民法庭3号审判庭,合议庭组成人员为卢志峰、胡琦明、黄老青。逾期将依法裁判。

(2014)金永象商初字第89号
胡祖丰(永康市象珠镇象珠四村象山路25号。身份证号:330722197202067110);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合作银行与你、胡祖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开庭时间为2014年11月4日上午09时00分,开庭地点为金华监狱。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4)金永象商初字第171号
马丽芳(住永康市象珠镇官川村朝阳路五弄7号。身份证号:330722198207146429)、胡海松(住永康市象珠镇官川村朝阳路五弄7号。身份证号:330722198110306457),本院受理原告胡爱娥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4)金永象商初字第17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4)金永石商初字第366号
应文明(住浙江省永康市舟山镇铜山村长蛇自然村1号,身份证号:330722198205123071)本院受理原告应加寿与被告应文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判决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原告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应文明立即归还原告应加寿借款300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4年1月1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还款之日止,算至起诉之日止约为9000元);2、由被告应文明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